

沐光而行

高墙内的“满腔热血”

□ 本报记者 郭志萍

“无论会有多累,偿还爱的方轨,献给这世界温暖间血浓于水;相遇生命更美,信奉爱依偎,未曾相临便有你来陪、来相随……”记者含着热泪听完了浙江省十里丰监狱民警翻唱的歌曲——《生命的礼物》。曲终,画面却始终在眼前浮现。

“一滴血、一份心、一片爱;一次献血、一次希望;寻常献血、非凡之义。”11年来,他们用一份血万份情践行着人民警察誓言、传递着生命之光……

“丰”取自浙江省十里丰监狱,“岚”即谐音音藏“蓝”警服,又意指山川风光,他们希望通过涓涓热血铺就生命之路,让更多的人感受袅袅烟火气和四时好风光。”这便是浙江省十里丰监狱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的由来。

微光成炬 向需而行

“一名病人在重症监护室,呼吸道和胃肠道出血,需要每天输入150~200毫升血浆,不定期输入红细胞,目前省血库告急!”

时值除夕,千家万户阖家团聚、迎春纳福。浙江省十里丰监狱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成员得知情况后,立刻从团圆饭桌上抽身赶赴血站。“我去!我就是这个血型的!”“我带上家里人一起!”“刚做完准备回家,那就先去血站”……最终,12名民警献血4200CC,缓解了



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部分成员

用血紧张。

这般快速响应、踊跃报名的献血场景,在11年的志愿服务中,频繁上演。自2013年初,浙江省十里丰监狱10余名党员民警成立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后,每年6月都会组织一次献血活动,或集体到衢州中心血站,或邀请采血车进监狱开展献血活动。定期献血之余,还与衢州中心血站建立联系机制,血库告急时,队员们纷纷有组织地前往献血。

“一个人的血挽救不了几个人的生命,大家都来献血才能挽救更多人的生命”。11年来,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既是献血者也是无偿献血的宣传者,他们以奉献社会、服务社会为宗旨,通过宣传栏、宣讲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等活动,传播无偿献血理念,不断提高人们对献血的认识和重视程度。目前,志愿服务队已壮大为

400余人的队伍,这个数字还在逐年扩增,许多刚入警的年轻民警都积极加入其中。

高墙内外 皆是战场

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成员始终用坚守诠释从警誓言,用热血铸就金色盾牌,用志愿服务谱写人生价值。高墙内,他们以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、久久为功的工作韧性,落实落细各项监管制度,持续提升执法效能,为教育改造工作和社会安全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。高墙外,他们数年如一日地坚持无偿献血,践行为民初心、传递向善力量。

罪犯吴某的父亲因患骨髓瘤,要定期大量输血,找遍周围亲戚朋友帮忙献血后,仍无法解决大量的用血需求缺口。看着病床上的父亲,吴某的哥哥想到正在服刑的弟弟。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成员得知情况

后,纷纷报名献血,缓解了吴某父亲的用血需求。

“我只是想联系弟弟献血,真没想到,会有这么多监狱民警肯为我父亲献血,这是救命的大恩啊!太感谢你们了!”吴某的哥哥紧握着民警的手,连声感谢。罪犯吴某更是一改往日消极的改造态度,主动遵守监规纪律,表示要用“除旧我、向新我”的实际行动来回报民警的暖心之举。

“因煤气泄漏起火导致全身大面积烧伤,病人急需输血!”“一产妇需要RH阴性B型血,血站该血型库存为零!”“有群众疑似肝功能衰竭,需大量输血!”……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用每一次的义无反顾响应每一次的求助信息。爱,在相互传递,在彼此感染,在延续生命。

爱心接续 小善大德

姜立志是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成立的倡议人,2001年11月第一次参与献血。23年以来,累计献血120余次,献血总量近50000毫升,约为11个成年人体内血液量的总和。他先后获得全国无偿献血银奖、金奖和终身荣誉奖,浙江省无偿献血特别奉献奖等荣誉奖项。在他的影响下,女儿也走上无偿献血的道路。

“常说50岁知天命,年过50后我更加清楚地知道,我的‘天命’就是为党和人民奉献自我,我愿意通过献血让社会变得更

温暖。”姜立志谈及多年献血的心路历程时说道。

徐垠飞是衢州市无偿献血“香樟奖”最年轻的获得者,当时年仅27岁的他,在8年的时间里无偿献血48次。2015年8月25日,徐垠飞与妻子准备登记结婚,当天上午,他带着从未献过血的妻子来到市中心血站,以献血的方式庆祝结婚,这一爱心举动让妻子一天内收获两个鲜艳的“红本本”。

如今,徐垠飞已成为衢州市中心血站的“救火队长”,每当血库告急,工作人员总会第一时间想到他。无论刮风下雨,他总能及时出现在血站,血站里的护士也被他的行为所感动。徐垠飞笑着说,“作为一名党员,参加无偿献血我随叫随到”。

1999年6月出生的曾嘉奕,是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的年轻面孔。2019年大学二年级时,他撸起袖子走上献血车,自此踏上无偿献血的道路,每两周献一次血,一年献成分血高达22次。“血小板”可以14天献一次,对身体要求极高。为此,曾嘉奕坚持每天跑步10公里以上,“我要把身体锻炼好,献血要有好的身体”。

从10人到400余人,浙江省十里丰监狱“丰岚”献血志愿服务队将一颗颗诚挚的为民初心化作一袋袋鲜红的血液,照亮每一个需要帮助的生命,让“满腔热血”成为一种信念、一种传承、一种力量。

新看点

为一次假释机会 “雪蓉花”团队 跨越200公里调查核实

“感谢检察官的帮助,我一定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,好好改造。”3月27日,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杨某裁定假释,杨某当场泣不成声。

1月,成都市检察院派驻女子监狱检察室“雪蓉花”团队检察官在审查省女子监狱报请罪犯杨某假释一案中发现,杨某拟假释后的居住地为南充市某区,其丈夫(假释后的监管人)张某租住地为成都市武侯区,两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,监管人是否能履行监管职责?

为核实保证人资格和执行地信息,团队检察官会同监狱民警专程前往两地,调查了解监管人的具体情况。

“张某从事货运司机工作,在外跑车太晚会留宿成都,但休息时会回南充,且杨某母亲现居住于杨某拟假释后的居住地,平时可对杨某进行监管。”根据调查结果,检察官认为杨某符合假释的法定程序和条件。1月29日,成都市检察院作出同意对罪犯杨某假释的检察意见,并会同监狱、司法所、派出所研究制定个性化的矫正监管措施,建立定期回访考察制度。

近年来,“雪蓉花”团队通过一对一谈话、实地调查等方式不断规范案件审查流程,对有争议或难以把握标准的法律适用问题,组织专家评议和公开听证,积极引入多元评价体系,不断强化“减假暂”案件实质化办理。

□ 查洪南 王瑞 满霜
(检察日报)10月8日

法渡

社区康复人员 想养羊摆脱困境 多部门助力走上正轨

“以前我走了不少弯路,多亏党和政府始终不离不弃,我的生活才得以重回正轨。”罗叔在报到时,满怀感激之情向禁毒专干倾诉着他的心声。

罗叔,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邵岗镇的一位社区康复人员。曾经,他因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,先后两次进出强制隔离戒毒所。

重新踏入社会后,有一天,罗叔满怀希望地找到禁毒专干,告诉他自己的想法:通过养羊来摆脱当前的困境。然而,他没有养殖经验,又缺乏资金支持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禁毒专干积极与镇党委进行对接,联络相关的技术人员,上门为罗叔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帮助,提高羊群的繁殖和抗病灾能力;帮助罗叔申请了“农村养殖创业贷”,解决了罗叔资金周转的燃眉之急;农业部门也为罗叔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指导……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,罗叔的养殖业逐渐走上正轨。

罗叔现在感到最幸福的事情就是到他的羊圈转一转。尽管养羊的工作既脏又累,但他依然坚持每天三次巡视羊舍,细心打扫卫生,查看小羊的健康状况。这样的日子虽然单调又辛苦,但他却从不觉累。看着那些“金疙瘩”一天天地长大,他的内心充满了无比的欣慰和满足。

□ 王娟
宁夏禁毒微信公众号
10月10日



明心宝鉴

为逃债被迫离婚? 服刑过半,父女因房产对簿公堂

于某六旬有余,因虚开发票用于抵扣税款,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现在广东省某监狱服刑。服刑过半,相关40万元的罚金义务尚未履行完毕,2024年年初,于某的女儿于囡囡又因房产过户,将他和前妻双双诉至浙江省某县人民法院。

□ 马霞

于囡囡不是第一次将父母诉上公堂了。5年前,出于同样的事由,她曾提出过起诉,当时浙江省某县人民法院已经成立合议庭,但是于囡囡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,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。

骨肉亲情何以反目?

2024年6月,法院开庭。适逢父亲节,于囡囡母女并未露面。作为原告,于囡囡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,而她的母亲经法庭合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(本案缺席审理)。

于囡囡生于1988年,系二被告的婚生女。2010年,二被告协议离婚时明确约定,“坐落于某县的某号房产(面积近500平方米),离婚后产权归婚生女于囡囡个人所有。该房产下信用社抵押债务系男方个人债务,离婚后该项债务由男方个人归还”。二被告离婚后,一直未办理前述房屋产权登记过户手续。当原告知晓赠与内容后,多次要求二被告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,但房产仍登记在被告于某名下。

于某不同意将案涉房产过户给原告。于某辩称:1.离婚协议书是于囡囡的母亲为了逃避债务逼迫我签署的,我在县法院、舟山某法院等有好几个民事

案件;2.农村合作信用社的50万元债务是我一个人还的,舟山某法院的80多万元及另一人的200万元债务都在我一人身上,只还了部分;3.广东省某法院的30余万元案款未还。我认为离婚后债务我一个人承担,离婚前的债务应当由我们两个人承担。

于囡囡的母亲在庭前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称,离婚协议是答辩人和于某的真实意思表示,愿意配合将该房产变更登记于囡囡名下。

离婚赠与可否撤销?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。本案两名被告在签订离婚协议时,约定将夫妻共有的房产赠与原告,意思表示真实。该赠与协议依法有效,且离婚时原告已成年,二被告应当按照原告请求履行协议,将房屋过户到原告名下。

法院认为,二被告在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时,离婚协议中的房产赠与条款与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,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给子女的行为,可视为一种有目的的赠与行为,在双方婚姻关系因登记离婚而解除的情况下,应认为赠与房产的目的已经实现。基于诚信原则,不能在离婚目的达到后又随便撤销赠与。现被告于某不同意将案涉房产

过户给原告,但又未提交充分证据证实订立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,故对该辩解不予采纳。

2024年7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(一)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法院判决案涉房产归原告于囡囡所有,二被告配合原告办理过户手续。本案受理费80元,由原告于囡囡负担,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。

对话:父亲已获缓刑

于某犯罪前,曾因负债屡次被人告上法庭,连带地,他的前妻和女儿于囡囡没少充任被告、被执行人等多重角色。为更好地厘清事实脉络,兹以第三方他者应答方式,虚拟对话如下:

问:一切似乎可以追溯到于家的另外一套住房。

答:是的,于家曾经另有一套房产,建筑面积近170平方米。2008年4月,于家还没散伙(于某夫妇于2010年离异),20岁的于囡囡因受父母委托,将该房产抵押给某银行湖州分行,抵押借款合计近40万元,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,贷款期限为二十年。2015年,银行

以三人未按约履行还款及付息义务,多次催讨未果为由,诉至浙江省某县人民法院。

问:三被告是否出庭?于囡囡需要承担责任吗?

答:三被告经法院合法传唤,均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未进行答辩,也未提交任何证据。法院最终对要求被告于囡囡承担给付责任的部分不予支持,而是当庭宣判其余二被告应共同支付各项费用约34万元,原告对案涉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问:该案执行是否顺利?

答:2016年,法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于囡囡母女所有的涉案房产及土地使用权。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时,买受人以最高价人民币150多万元竞得,并已付清全部款项。

问:那些于某涉及多起执行纠纷,具体情况是怎样的?

答:举例而言,2015年,一起由他人提出申请执行付款义务的强制执行裁定书显示,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于某银行存款人民币33万余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价值为人民币33万余元的财产;在此之前,爱企查发布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显示,被执行人于某及前妻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,应支付200余万元人民币。

问:于某被判刑后,罚金义务履行了多少?

答:以于某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,因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,被广东省某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,但没有主

动履行。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查控系统与传统查控方式进行调查,发现公司在银行有存款,法院实际冻结金额为25万余元。已于扣划,上缴国库,但不足以履行全部罚金义务。

问:于某服刑表现怎样?

答:于某多次获表扬,已被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后记:富润屋德润身,必有余庆

古往今来,父女之间“相爱相杀”戏码何以轮番上演?巴尔扎克借《高老头》里被女儿抛弃的破产商高里奥之口,发出振聋发聩的一问,“金钱可以买到一切,甚至女儿!啊?我的钱到哪里去了”;莎士比亚《李尔王》中鲁莽专断的李尔,何以甫一逊位,即遭遇两个女儿的背叛;当然也有雨果《悲惨世界》里出狱后的冉·阿让,由感化顿悟、博爱救赎中还收养了一个女儿。毋庸讳言,在孩子的成长历程中,父亲的引导力亦正亦邪,不容小觑。

富润屋,德润身。在本案中,当于囡囡20岁时受父亲于某委托,将房产拿去银行抵押借款40万元时,于某应该不会想到,有朝一日他会坐牢,为了房产,反被女儿一再诉上公堂。兜兜转转,父女一场,孰是孰非?以直报怨也好,骨肉亲情意难平也罢,生活还在继续。内心和灵魂经历过极致的冲突后,仍能相信正义与良善,追光循行认真生活者,必有余庆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(作者系本报记者)